

何强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

(D3YN202405200022)

牵头验收单位：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00022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38号门口的河流（无名）有大量淤泥漂浮，水体泛黑，水质恶劣。
办结目标	及时对河道进行清淤，确保行洪畅通，水质达标。
整改措施	对永昌河进行清淤，对河道边绿化环境卫生进行整治。
措施落实情况	西山区水务局于5月22日组织人员对永昌河展开清淤，同时组织人员对河道边绿化环境卫生整治。现河道清淤已完成，周边绿化环境卫生已改善。该问题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结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整体的准确性和完整度良好。
现场核实情况	整改措施已落实，达到整改效果。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常态化开展永昌河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需及时进行河道清淤，确保永昌河河道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、行洪通畅。
验收结论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验收人员签字	陈斌 刘坤 市滇池管理局河道管理处